
编 号：_____

档 案 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固始县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固始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固始县台商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依据施工图纸及发包人出示的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6533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见《通用条款》。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见《工程款支付》。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时间：2022 年 04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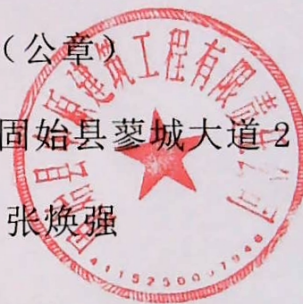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465200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固始县蓼城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张焕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6-4992913

传 真：0376-4992913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4652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招标投标法》；2、施工图纸；

3、工程预算；4、有关法律、法规。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建筑法》；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工程施工安全验收规范》和地方性强制标准。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现行部颁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第 3.3 条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